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督导检查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督导检查工作的函》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督促企业严格开展自查评估工作，通过签字、盖章、录入系统等措施，确保台账准确全面，对于督导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罚，及时予以曝光，推动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督导检查工作的函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联系人：王能豪、刘萃，电话：13688865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督导检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按照今年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部署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排，有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今年4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企业自查自改情况的督导检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今年5月底前按要求完成督导抽查。为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现就落实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督促指导有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开展督导检查，详细核实辖区内企业（含中央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自查评估情况。企业自查评估台账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备查，确保与实际情况一致、与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录入信息一致。

二、在市级督导检查和省级督导抽查过程中，要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并按照《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号）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处罚。

三、请有关中央企业认真落实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所属企业按要求做好装置设备带“病”运行自查评估，形成台账，制定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并配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督导检查抽查。

四、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将统筹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联系人及电话：王家盛，010-64466300。



抄报：孙广宇副部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